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產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398,515,549元，每股分派新台幣2.2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董事會另訂。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古華花園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村里

街路

寄件人：

巷弄號之(樓)

號

474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7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技嘉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加蓋印鑑，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74 技嘉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